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0〕7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0年4月29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组织与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校级研究生教学管理政策制定、全校性公共课协调与管理、教学工作督导与评估。各开课学院负责相关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组织与管理。

##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具有高级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四条 任课教师应立足新时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爱国守法、潜心教书育人、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

第五条 任课教师一经确定，学期中途一般不得调换。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换时，须提交相关申请；专业课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公共课经开课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根本依据，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框架及总体要求中关于课程设置的学分的要求安排课程。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包括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学位课为研究生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专业）基础课等；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必修环节包括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劳动教育、文献总结及开题报告等。

第八条 对于以同等学力考入的和跨学科的研究生，需要补修有关的基础课程或其他课程，并进行考核。

第九条 补修课程应是本学科（专业）培养所需的课程，成绩合格的可记入学籍档案，并注明为补修课程。补修课程所得学分不计入本学科（专业）学分。

第十条 新增研究生课程需符合我校研究生课程设置基本原则，由主讲教师拟定课程教学大纲，填写“研究生课程开课审批表”，经开课学院审核通过且试讲合格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新增课程应在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时予以添加。

#### 第四章 课程教学组织

第十一条 每学期第 14 周启动下一学期研究生课程的排课工作。公共课开课任务由研究生院下达；各学院根据培养方案落实本学院下一学期开课计划，下达开课任务，并将开课计划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必修环节组织以研究生院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对于因故不能按时开出的课程，须由开课单位写

明原因，于开课四周（不含假期）报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为提高教学效益，保证教学效果，选课人数不足5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课。连续三年未开出的课程，修订培养方案时应予以取消。

## 第五章 课程教学实施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由任课教师负责。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制定授课计划，经开课学院审批后，按照规定的进度进行教学，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或增减课时。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或讲义，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鼓励公共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等组建课程组，定期开展集体备课、课程研讨等教研活动。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所用教材和参考书，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选择，经开课单位审批同意后选定。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名义私自强行向学生收取订购教材、讲义及学习资料等费用。

第十七条 研究生理论课程教学应以课堂教学为主，也可采取讲授与研讨、课堂自学（自学时数<20%）结合的方式。任课教师在开课初应向研究生介绍本课程概况、教学计划、考核方式、总成绩构成，并对学生学习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对学生出勤、课堂学习情况须有检查和记录。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授课过程中，不得擅自调停课程。确因

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教学安排，应提交“研究生课程调整申请表”，获批后妥善做好课程安排并及时通知选课学生；不得私自安排其他老师或研究生代课。

专业课三个月以内的教学调整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批；超过三个月的教学调整须报研究生院审批。公共课的教学调整须经开课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均应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学位课必须考试，非学位课两种方式均可。各课程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由所在学院审批。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的记载，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 A、B、C、D、E）。

以百分制记分的，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可取得学分；以五级制记分的，及格（D 级）以上为合格，可取得学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一般由平时考核、期末考核组成。课程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的成绩，依课程特点在总成绩中占有一定比例。任课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成绩。

第二十三条 考试日期一般应安排在课程结束两周内，具体日期由任课教师确定后报所在学院，学院安排考试相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课考试由承担教学的学院安排教师监考，对于同一考场考生人数在 20 人（含）以下的考场由任课教师监

考即可；同一考场考生人数 20 人以上到 50 人（含）以下，应有两名（含任课教师）教师监考；同一考场人数达 50 人以上者，应适当增加监考教师。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后一周内（学期结束前）在教务系统中录入成绩，并将考试成绩（纸质版）交所在学院，由学院汇总后，交研究生院存档。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按规定将考试信息登记表、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试题和试卷、学生考勤表等教学文件上交学院保存六年。

## 第七章 课程建设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为加强课程建设，研究生院立项支持有关研究生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院将不定期组织教学检查，通过课堂听课、研究生评教等多种形式，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评估，以激励和督促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对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院将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程》（校研发〔2016〕6号）同时废止。